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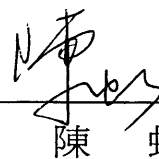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有這樣一句話：修訂有關公立學校教學人員通則法規。至於何時能完成修訂，有甚麼具體內容，施政方針中則沒有表述。《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下稱《通則》)於1999年制訂，至今將近20年，其中不少條文已經不合時宜，不單只公立學校教師着急，政府當局也明白《通則》具有修訂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本人分別在2014年和2015年作出相關質詢，當局在回覆中表示已經過諮詢，吸納了教育界的意見，已經進入立法程序，爭取儘快完成對該法令的修訂。2017年本人再次以議程前發言的形式敦促當局盡快修訂《通則》，適度下調公立學校教師的每週授課節數和制訂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當局一直強調《通則》正在修法中，但又沒有明確的時間表，法規的修訂草案社會無從得悉。修訂一拖幾年，至今仍無法落實，這不單使公立學校教師難以釋出更多時間去照顧、教導有需要的學生，也使公校教師覺得當局對他們關注不足，影響士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的修訂工作進展如何？甚麼原因導致修法遲遲未能落實？有沒有修法時間表？
2. 經過幾年的諮詢和醞釀，《通則》的修訂方向和內容主要有哪些？有何特點和亮點？
3. 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何時制訂完成？有何措施提升公校教師的教學質量和福利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陳 虹

2018年8月6日